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联担保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新疆碧水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上述担保属于关联担保,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现就上述担保的合理性与公平性作出如下说明:

一、关于为新疆碧水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说明

新疆碧水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碧水源环境”)为本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29.80%。

为加强新疆碧水源环境的项目建设,新疆碧水源环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含)综合授信额度,应银行要求需提供相关担保保证。因新疆碧水源环境剩余股东均为个人股东,因此银行出于信誉考虑,要求上市公司针对申请额度提供全额担保。同时新疆碧水源环境以其持有的所有固定资产及相关资产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反担保的担保额度与期限均与上市公司出具的担保额度与期限一致。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认为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新疆碧水源环境的项目日常经营建设需要,项目投产后预计经济效益良好,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公司保荐机构对此项担保出具同意意见,因此公司认为此项担保风险可控且公平、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为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说

明

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青源”）为本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23%。安徽德青源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德青源”）为德青源全资子公司，德青源持股比例为 100%。

为加强蛋品加工项目建设，德青源与安徽德青源向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6 亿元的项目贷款，应银行要求需提供相关担保保证。因德青源剩余股东穿透后均为个人股东，因此银行出于信誉考虑，要求上市公司针对申请额度提供全额担保。同时德青源以其延庆生产基地的设备固定资产向甲方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担保额度与期限均与上市公司出具的担保额度与期限一致。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认为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德青源与安徽德青源的蛋品加工项目日常经营建设需要，项目投产后预计经济效益良好，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公司保荐机构对此项担保出具同意意见，因此公司认为此项担保风险可控且公平、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特此说明。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日